

##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2年4月21日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5月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5月7日下午14:00。
- 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- 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。
- 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。

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，代表的股份数共计120,000,000股，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%。
- 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及通过情况：

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资收购方鑫机电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及新界机电、西柯国际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) 审议通过了《为新界机电、西柯国际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此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俞婷婷、陈捷；

3、出具的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